

陕西省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陕林草许准〔2024〕154号

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

宝鸡市交通运输局：

宝鸡市林业局报送的《关于310国道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工程永久使用草原的审查意见》（宝林字〔2024〕52号）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。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陕西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规进行了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永久使用宝鸡市渭滨区、高新区、眉县、岐山县等4个县区共12个乡镇1个街道办38个行政村集体草原9.6371公顷，作为310国道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其中：渭滨区高家镇等3个乡镇高家村等8个行政村及社区集体草原5.8129公顷；高新区马营镇等5个乡镇郭家村等21个行政村集体草原3.3741公顷；眉县横渠镇等3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青化村等8个行政村集体草原0.4013公顷；岐山县蔡家坡镇华明村0.0488公顷。

二、你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管理。严格按照批准时间、地

点、面积、四至界限和生态保护要求使用草原，不得超范围使用和破坏草原植被。

三、你单位要加强草原环境保护，防止项目建设造成周边草原生态环境污染。严防草原火灾，严格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工作，特别是工程建设中严禁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接受林业部门监督管理，配合做好项目使用草原的监督检查，维护草原生态安全。

五、本同意书有效期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本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。

宝鸡市林业局，渭滨区林业局、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、眉县林业局、岐山县林业局。